

为指导,其出台和实施对于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管,促进国有资产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程序化,构建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提高国有资产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条例》共8章61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明确资产范围。规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使用财政资金,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捐赠等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二是明确管理体制和部门职责。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三是明确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规定配置资产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不能调剂的,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保障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各

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处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四是明确预算管理和基础管理。规定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有序开展国有资产绩效管理。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建立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五是明确资产报告和监督制度。规定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同时规定了人大、政府以及财政、审计等部门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监督职责。

(财政部条法司供稿)

财政部对资产评估行业实行联合监管

2021年2月3日,财政部办公厅印发《加强资产评估行业联合监管若干措施》,明确财政部监督评价局、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建立实施资产评估行业联合监管工作机制。

联合监管工作机制的主要特点是坚持“六统一”、实施“一查双罚”。实施联合监管后,将遵循“统一检查计划、统一规范程序、统一标准制度、统一组织实施、统一处理处罚、统一发布公告”的原则,组建联合检查组开展年度执业质量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联合审理,依法依规对相关机构及人员实施行政处罚、行业自律惩戒。解决了以往财政部监督评价局、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分别对资产评估机构实施行政检查、自律检查,客观上存在的检查密度较高、循环周期较长、标准尺度不完全一致等问题。

日常监管中,坚持“点面结合”,实现“面上监管”常态化。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开展日常数据分析,

掌握行业面上情况,通过风险识别发现有关问题线索,提出监管重点及措施。对高风险行业、领域、业务等,采取约谈、发出风险提示函等方式对相关资产评估机构进行日常提醒。对监管工作中发现的普遍共性问题,组织资产评估机构开展自查自纠,必要时由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开展专项自律检查。

要求财政部监督评价局、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持续加强制度机制顶层设计,优化完善工作机制,研究部署联合监管实施工作。在财政部监督评价局统一组织下,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充分发挥属地监管优势,加强对中央企业、中央金融机构、上市公司相关资产评估业务的监管。地方财政部门及资产评估协会建立完善本区域相关工作机制,并与当地监管局密切合作,形成监督合力。

(财政部监督评价局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供稿)